

# 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文件

国建认〔2015〕45号

---

## 关于撤销 P.C32.5 水泥产品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通知

各相关水泥获证企业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，本中心发出了“关于贯彻 GB175—2007《通用硅酸盐水泥》第 2 号修改单的通知，就新标准中取消 P.C32.5 水泥做出了认证安排。现根据标准要求，就含有 P.C32.5 水泥产品的认证与认证证书做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，撤销所有 P.C32.5 水泥产品质量认证证书。

二、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，缩小所有含 P.C32.5 水泥产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（在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内取消 P.C32.5 水泥），换发新的认证证书。

三、请相关认证企业将 P.C32.5 水泥产品质量认证证书交回认证中心；在收到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后，将原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交回认证中心（新证书的修订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 日）。

联系人：李鹏，电话：010—57811147

